

证券代码：833040

证券简称：中凌高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1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6）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结合江苏中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第 320ZA010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444,567.96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78,050.22 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7,629,000 元。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结合公司 2019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原贷款授信额度到期后再次向该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2）向工商银行邗江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

以上银行申请的授信种类和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信将根据需要，以公司的信用作保证担保，或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以公司资产等作抵押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一切与上述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任一时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每次购买需由董事长授权批准。投资期限为 2019 年度，上述投资金额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莉、纪云哲、纪云轩、麻刚、李晓、花文彬、张海江、扬州中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董事会制订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如璞、马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